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恰卜  
恰镇卫生院项目（货物）

采购项目编号：正在竞磋商（货物）2024-003

采 购 人：共和县恰卜恰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一、说 明 .....	4
1. 适用范围 .....	4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	4
3. 磋商费用 .....	4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4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	4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	5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5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	6
9. 磋商保证金 .....	6
10. 磋商有效期 .....	7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7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8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8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8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	8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9
五、开标 .....	9
16. 开标 .....	9
六、资格审查程序 .....	9
17. 资格审查 .....	9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	10
17. 磋商小组 .....	10
18. 磋商程序 .....	11
19. 评审办法 .....	13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	15

---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15
21. 成交通知 .....	16
九、授予合同 .....	16
22. 签订合同 .....	16
十、终止情形 .....	17
23. 终止磋商情形 .....	17
十一、处罚 .....	17
24. 处罚情形 .....	17
十二、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18
25. 磋商代理服务费： .....	18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	19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3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54
(一) 磋商要求 .....	54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55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共和县恰卜恰镇卫生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恰卜恰镇卫生院项目(货物)（正在竞磋（货物）2024-003）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恰卜恰镇卫生院项目(货物)
采购项目编号	正在竞磋（货物）2024-00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461600.00元
最高限价	4616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各包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lt;1&gt;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仹证明。</p> <p>&lt;2&gt;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lt;3&gt;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lt;4&gt;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lt;5&gt;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经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p>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 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供应商所投产品需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p> <p>(7)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09月24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4年09月25日00时00分至2024年09月30日24时（北京时间）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p>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p>联系人：郭女士</p> <p>电话：15897285667</p> <p>电子邮箱：QHhongzhiyi@163.com</p>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直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附件中
磋商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09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p>2024年10月09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b>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30分钟。</b></p>
磋商响应及磋商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6号楼10731室）开标室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p>采购人：共和县恰卜恰镇卫生院</p> <p>联系人：张老师</p> <p>联系电话：0974-8523064</p>

	联系地址：共和县恰卜恰镇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5897285667 邮箱地址：QHhongzhiyi@163.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6号楼10701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收款人	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2010000000419585
其他事项	1、本次采购项目公告于《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项目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4、线上CA 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a href="http://tseal.cn/k.html">http://tseal.cn/k.html</a> ，咨询电话：400-0878-198。 5、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30分钟。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共和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20708

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4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磋商依据共和县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本次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3. 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磋商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响应报价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响应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响应币种是人民币。

##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9000.00元（大写：玖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0419585**

交纳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由投标供应商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 10.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11.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 1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1) 评分对照表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3) 分项报价表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20) 最终磋商报价表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

##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通过政采云客户端进行解密程序。

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

查文件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质量、销售及服务情况。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磋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1.2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2 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打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最低投标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满分100分）。

####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b>投标报价 (30 分)</b>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30%) ×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2	<b>技术 水平 (54 分)</b>	<p><b>技术参数 (40 分)：</b>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p> <p><b>节能和环保 (1 分)：</b>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0.5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自主创新产品 (1 分)：</b> 投标产品属自主知识产权的，得 1 分；反之不得分。</p> <p><b>项目管理方案 (6 分)：</b> 包含：①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实施计划；②定期回访及设备检修；③履约验收，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每有一项有细微偏差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b>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货物供货、配送方案。（6分）</b> 包含：①供货计划；②运输方案；③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6分；每有一项有细微偏差扣0.5分，扣完为止，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3	<b>履约能力 (6分)</b>	<b>类似业绩情况（6分）：</b> 提供2021年以来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或其它情况不得分。
4	<b>售后服务 (10分)</b>	<p><b>(1) 培训计划措施及培训承诺（4分）：</b> 针对本项目有培训计划、措施及培训承诺。包含：①培训保障措施及培训计划方案②培训安全保障方案及培训相关承诺，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4分，每有一项有细微偏差扣0.5分，扣完为止，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b>(2)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6分）：</b>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6分，每有一项有细微偏差扣0.5分，扣完为止，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1.3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九、授予合同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活页装订不予备案）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十、终止情形

### 23. 终止磋商情形

23.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磋商：

- (1) 符合磋商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磋商公告。

## 十一、处罚

###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

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4. 1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的。
- 24.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4.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 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 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4.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4.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 10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二、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25. 磋商代理服务费：

- 25. 1 收取对象：中标人
- 25. 2 收取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恰卜恰镇卫生院  
项目(货物)

采购项目编号: 正在竞磋（货物）2024-003

采购合同编号: QHZZ-2024-009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_\_\_\_\_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_\_\_\_\_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 交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起60日历天；

交货地点：甲方约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所有设备到货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款\_\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剩余\_\_\_\_\_%（大写）\_\_\_\_\_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  
免费质保期满\_\_\_\_（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  
账方式予以退还。（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  
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  
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_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5条。

九、其他约定：无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 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 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 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 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 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 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 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 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 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 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 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 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

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

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要求填写）。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3%。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原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以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

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磋商函

### 磋商函

致：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磋商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4：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	-----	-----

注：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需求一览表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技术规格响应表

###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1								
2								
3								
4								
...								

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负偏离处理，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8：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_\_\_\_，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9：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投标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 附件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企业零申报均认可）和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等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新农合或者相应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 3、新成立的投标人无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或验资报告。

## 附件 12：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检测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投标人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5：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递交保证金\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1、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3年（2021年1月）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

## 附件1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经营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经营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企业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2)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9：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本项须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

## 附件 20：磋商最后报价表

### 磋商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最初报价（元）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元）	交货期（日历日）	备注
大写：		大写：		
小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				

注：最后报价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由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并签字、盖章。供应商需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磋商要求

#### 1. 磋商说明

1.1 投标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磋商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支撑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磋商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磋商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磋商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成交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 3. 重要指标

3.1 磋商文件中“★”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3.2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相关接口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磋商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4. 商务要求

4.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起60日历天。
4.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3. 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四、付款方式。
4. 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4. 5 所属行业：3581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心电监护仪	<p>1、测量参数：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脉搏氧饱和度、脉率、体温。</p> <p>2、心率范围：成人 15bpm–300bpm，儿童/新生儿 15bpm–350bpm。</p> <p>3、心率测量精度：不大于±1bpm 或±1%，取大者。</p> <p>4、共模抑制比≥105dB。</p> <p>5、5 导联/3 导联模式都能实现多导同步分析，提高心率准确度。</p> <p>6、心电波形增益：1.25mm/mV, 2.5mm/mV, 5.0mm/mV, 10mm/mV, 20mm/mV, 自动。</p> <p>7、呼吸率测量范围：成人 0–120rpm，儿童/新生儿 0–150rpm，在 8–150rpm 范围内，测量误差为±2rpm 或±2%，取大者。</p> <p>8、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40–255 mmHg；舒张压：10–195 mmHg；具有手动/自动间隔/连续测量模式。</p> <p>9、脉搏氧饱和度测量范围：30%–100%，70%–100%范围内精度不大于±2%。</p>	1	台
2	全自动牵引床	<p>1、电源电压：220V±22V 50HZ±1HZ；</p> <p>2、额定输入功率：≤600VA；</p> <p>3、牵引总时间：0~60min 任意设定；</p> <p>4、持续牵引时间：0~9min 任意设定；</p> <p>5、间歇牵引时间：0~9min 任意设定；</p> <p>6、成角动作范围：-10° ~30° 可调；当床面向上摆动时，上床面和水平夹角为 30°，当上床面向下摆动时，上床面与水平夹角为 10°</p> <p>7、旋转动作范围：≥±25° 连续可调；牵引床做旋转动作时，上床面左右旋转，上床面与水平夹角为±25°</p> <p>8、床面热疗温度：≤50°C；</p> <p>9、牵引参数：0~990N 任意可调； 主动牵引行程：0~200mm；允差±10mm</p> <p>10、颈椎牵引力：0~300N；</p> <p>11、颈椎牵引行程：0~300mm；允差±10mm</p> <p>12、医务人员均可控制牵引力大小，操作方便；</p> <p>13、颈椎牵引曲度可以调节；</p> <p>14、三维立体全方位牵引功能；</p> <p>15、牵引功能，具备上成角牵引、下成角牵引，左、右旋转牵引（侧扳复位）；</p> <p>16、电脑控制腰椎牵引，具有持续牵引、间歇牵引、反复牵引等八种牵引治疗模式，具备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p> <p>17、半导体远红外床面热疗功能；</p> <p>18、病例档案管理，方便临床及开展研究工作；</p>	1	台

		19、多种安全设计（最大牵引力 990N，患者应急线控开关、医务人员操作急退键）； 20、计算机控制、中文显示，任意设定参数； 21、两套操作系统，可与电脑连接同步操作运行。		
3	三层自动恒温药包加热柜	三抽尺寸:长 48CM*宽 58CM*高 127cm ±2cm 每层独立开关 额定频率:220 额定电压:50Hz 额定功率:3KW ±2kw 温度范围:0-150°	1	台
4	智能健康体检一体机	1、体检项目：智能体检一体机可以自动测量人体身高、体重、标准体重范围、BMI（体质指数）、体型胖瘦提示；人体成分脂肪量、脂肪率、基础代谢量、体水分量、体水分率、肌肉量、肌肉率、蛋白质量、蛋白质率、骨盐重量、去脂体重、细胞内液量、细胞内液率、细胞外液量、细胞外液率，内脏脂肪等级，骨量 17 项；高压、低压、心率；血氧饱和度；体温等，膳食营养分析，运动指导，健康指导等多项体检服务，并提供现场打印体检报告。 2、≥19 寸触摸显示屏，整个测量流程以屏幕触摸方式进行，通过实时语音提示，视频引导检测人员自主完成测量，并提供现场打印体检结果服务。 3、性能特点： 一体化设计，多个体检项目一站式完成。 测量结果可以无线 WIFI 输出，上传电脑管理系统。 待机状态可自动循环播放视屏或者图片，宣传健康知识或卫生医疗政策视频等，使用单位可自行更换宣传片。 手机端智能互联，可提供测量数据和微信公众号的绑定，居民在通过手机获取测量数据的同时关注医疗单位公众号，方便医疗单位健康知识的宣传和卫生政策的传达。 测量结果发送到手机，记录每次体检报告，形成健康曲线图并提供健康建议，便于记录保存和对比。 4、高速热敏易装打印机，换纸方便，打印体检报告，可自行设置打印参考标准范围和健康小贴士，还可设置打印医疗卫生单位名称。 各分项检测功能技术指标： 1、身高测量： 方式：超声波探头测量身高 性能：测量不受外界环境影响，测量精度高，站位靠前靠后都可以精准识别，实时温度补偿 范围：20-210cm 精度：0.1cm 2、体重测量： 方式：高精度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测量体重 性能：具有偏心负载功能，灵敏度高，测量快速精准，	2	台

	<p>耐疲劳，寿命长 范围：2.0-500KG 精度：0.1kg</p> <p>3、体型指数测量： 性能：国际通用体格指数(BMI)，自动计算，指示体型（偏瘦、正常、偏胖、肥胖）</p> <p>4、血压心率测量： 血压计可根据测量人员姿态 90° 左右旋转，让用户姿态舒适，体验感更好，测量值更精准 臂筒式电子血压计，支持测量左右臂血压，采用智能加压技术。 示波测定法全自动测量伸缩压及舒张压、心率 范围：血压：0-299mmHg (0-39.9kpa) 脉搏： 40-180times/min 精度：压力：±3mmHg (±0.4kpa) 内 脉搏数：±5%</p> <p>5、脂肪测量： 性能：人体电阻法精准测量人体脂肪含量、基础代谢、人体水分量、肌肉率和肌肉量、骨盐、去脂体重、蛋白量和蛋白率、细胞内液和外液、等多种健康信息，手握脂肪把手，即可测量，操作简单，使用方便。 身体脂肪率：5.0%-50% 分度值：0.5%</p> <p>6、血氧测量： 方式：智能血氧检测仪 性能：指夹式血氧仪用于检测人体血氧饱和度。 范围：35%-100%。</p> <p>7、体温测量： 方式：精密红外线体温测量仪 性能：采用专业人体红外线测温芯片，无需接触人体表面，自动测量体温，实时监测环境温度，温度补偿，误差值±0.2 度 体温范围：34°C-43°C 分度值：0.1°C 测量距离 1-5CM</p> <p>.8、≥19 寸液晶触摸屏，操作清晰简单，触屏式自助测量各项健康指标，智能管理系统，全程高清晰彩色液晶触摸屏操作更加简单，可自动输入性别年龄，同步智能引导式动画和语音提示，自动提示测量步骤和方法，根据指示完成整个测量过程，简单方便。</p> <p>9、基本属性 电源电压:交流市电或直流（蓄电池）：12V±10% 平均功耗:≤10W</p>			
5	190 竹板 单熏蒸 床全身 +8 升双 喷蒸机	电源：AC 220V 电源频率：50Hz 输入功率：2300VA ±200VA 熏蒸仓内的温度 35~70°C 熏蒸时间可在 1~99min 范围内调节，在水量充足的情况下	2	张

		下, 连续工作时间≥8个小时 熏蒸床的蒸汽发生器容积≥3000ml, 最大熏蒸量≥650ml/h 工作噪声: ≤65dB (A计权)		
6	消毒柜	不锈钢材质。 消毒容量≥80升。 紫外线泄漏量<5 μw/cm <sup>2</sup> 。 消毒效果: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杀灭对数值≥3.0。 外形尺寸: 570×500×800。 (±5%mm) 功率 580W ±50W 需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性能特点: 具有旋钮定时功能 0-60分钟 具备臭氧消毒功能。 具有紫外线消毒功能。	2	个
7	全自动蒸饭柜 (大型)	外形尺寸: 675*625*1450mm ±30mm 功率: 8KW-12KW 电压: 220V或380V	1	个
8	电脑中频治疗仪(医用)	1/载波波形: 占空比为 1:1 的双向对称脉冲方波。 2、载波频率多种可调: 2KHz、4KHz、6KHz、7KHz、8KHz、9KHz、10KHz， 3、输出电流: 0—90mA。 4、低频调制波: 0—250Hz, 其中每 50HZ 可调。 5、调制波形: 方波、正弦波、积分波、微分波、三角波。 6、调幅度: 0—100%。 7、调制波形占空比: 1:1; 1:2; 1:3 可选。 8、有二次调制功能。 9、治疗定时: 0~99 分钟 10、四通道独立输出, 每通道可独立设置处方参数, 独立设置治疗时间, 独立调节输出电流, 可对多个部位病灶同时治疗。 11、具有输出过载短路保护、治疗电极开路报警等功能。 12、≥7 寸触摸屏控制面板, 内置产品使用信息及故障排除说明, 可随时查询。 13、具有 15000 种以上不同处方设置, 并具有 99 种专用处方选择功能, 可根据患者的病情选用不同的处方。	2	台
9	多功能电磁疗艾灸灯	工作电压: 12-36V 高度可调节范围: 65cm-72cm	5	台
10	全自动洗胃机	洗胃压力: 47kPa-55kPa 出胃液量: ≤450ml/次 进胃液量: ≤350ml/次 液量平衡: ≤250ml/次 噪声: ≤65dB(A)	1	台

		输入功率: ≤80VA 电源: AC220V±22V 50Hz±1Hz		
11	全自动吸痰器	<p>负压吸引器 无油膜式泵 低噪音、连续负压调节 浮子式防溢流装置 交直流两用，可急救车充电使用 液晶数字显示 充电≤3 小时，续航≥90 分钟 无需工具可快速换电池 电池电量显示、自检提示 外置充电器对电池充电 移动升降支架（伸缩高度 58cm-78cm） 壁和底座固定挂结构（壁挂固定结构宽度增加 30mm，底座固定结构高度增加 25mm） 性能指标 极限负压: -0.08MPa / 600mmHg 瞬时抽气速率: ≥20L/min 噪声: ≤50dB (A) 功率: ≤120VA 电源: AC220V±10% 50HZ; DC24V; DC12V</p>	1	台
12	空气消毒机	<p>外形: 移动式; 消毒空间: 130m³； 额定循环风量: 1300 m³/h 等离子体场强度: 8 kV±0.3 kV 负离子浓度: 3×10<sup>7</sup> 个/cm³； 工作电源: 220V±22V, 50Hz±1Hz; 等离子体密度: 2.16×10<sup>18</sup>m<sup>-3</sup>~7.74×10<sup>18</sup>m<sup>-3</sup>; 功率: ≤130W, 噪音: ≤55dB(A); 对空气中自然菌的杀灭率≥90.00%，对空气中致病菌的杀灭率≥99.9%; 可在有人状态下运行，且对人体没有任何伤害; 等离子发生器使用寿命≥40000h, 主机壳体选用 SPCC 材质经现代防潮工艺制成，防老化防自燃等优点，下进风上出风结构，避免藏污纳垢减少交叉感染，区别传统空调外壳；全模块式设计，方便于日常清洗、保养、维护； 核心部件采用等离子体电场，在高压静电场能产生高浓度的离子，使 0.001um 以上的尘埃粒子和细胞荷电，并达到饱和电量，从而实现空气灭菌、除尘净化，也可降解空气中的有害、有毒气体，去除烟气、烟味等污染物；其优点具有杀菌效率高，积尘效果好，方便日常维护清洗更便捷； 采用微电脑程序控制，大屏幕中文显示，显示更直观，触摸感应式按键操作，人机交互更方便；</p>	4	台

		采用高精度时钟芯片控制，触摸式控制面板手动消毒功能及程控自动运行消毒设定，可任意设置开关机时间；程控定时，方便用户操作，显示更直观，程控预约模式9时段预约开关机；超强远红外线遥控接收装置，可远距离遥控控制，左右45度任意操控；具有风机故障及等离子体故障自动报警，整机工作累计计时及滤网清洗提醒等功能；风量模式工作状态显示，风速高、中、低任意选择；具有实时显示温湿度值；选用优质活性炭分子过滤器，可有效去除有机气体和异味；负氧离子清新空气；消毒后空气中细菌总数：部颁II、III类无菌环境标准；		
13	康复训练阶梯、平行杠、姿态镜	训练用阶梯（双向） 规格：337×82×134～160cm，相邻台阶距离10cm, 12cm, 扶手杠调节范围0～34cm。扶手杠侧向额定载荷≥70kg, 阶梯额定载荷≥135kg。 用途：用于患者恢复日常上下楼功能 材质：不锈钢、型钢静电喷塑、复合板、地毯。 平行杠（配矫正板） 规格：335×112×78～122cm, 高度调节范围78～122cm, 宽度调节范围34～64cm, 杠杆直径Φ38mm, 杠杆静载荷≥135kg, 矫正板坡度15° 用途：借助上肢帮助进行步态训练，矫正行走中的足外翻、髋外展，增加行走的稳定性。适合于骨关节、神经系统疾病患者及老年人的步态训练。练习中杠的高度和宽度可根据每个患者情况进行调节。 材质：不锈钢、型钢静电喷塑、实木、复合板、地毯 矫正镜（带格） 规格：85×67×189cm, 镜面玻璃厚度0.5cm。 用途：各种姿势矫正训练 材质：铝合金、优质型钢，静电喷塑、镜面	1	套
14	全自动中药熏蒸太空舱(熏蒸治疗仪)	定时时间：1~99min任意可调，连续工作时间≥8h 温度显示范围：0℃~150℃，显示精度±1℃。 压力调节范围：20~35KPa 输入功率：2000VA 熏蒸锅容积：5L 正常工作加药量V：2.2L~3L	2	台
15	远红外线汗蒸太空舱	电源：AC220v(50/60HZ) 辐射面温度：70°C±5°C 温度控制：电子温度控制器 耗电量：320W ±20w 仪器净重：5kg	2	台

		使用环境温度: 0° C-40° C(环境温度)		
16	数码裂隙灯显微镜(带电脑拍照彩色打印)	<p>显微镜类型: 交角平行式(伽利略型)          变倍形式: 转鼓式五档变倍          目镜: 12.5X          总倍率: 6.3x (Ø33)、10x (Ø22.5)、16x (Ø14)、          25x (Ø8.8)、40x (Ø5.5)          瞳距调节范围: 55 mm~75 mm          屈光度调节: -5D ~ +3D          裂隙宽度: 0mm~14mm 连续可调 (在 14mm 时, 裂隙呈圆形)          裂隙高度: 1mm~14mm 连续可调          光斑直径: Ø14mm、Ø10mm、Ø5mm、Ø2mm、Ø1mm、Ø0.2mm          裂隙角度: 0°~180°由垂直到水平方向连续可调          裂隙倾斜: 5°、10°、15°、20°四档          滤色片: 隔热片、减光片、无赤片、钴兰片          照明灯泡: 12v30w 卤钨灯泡          图像采集媒介: 单反相机          有效像素: ≥2400 万          摄影照明方式: 背景光          显示方式: 双屏幕实时动态显示或单屏幕实时动态显示          软件功能: 病历储存、图像处理、测量、诊察辅助等       </p>	1	台
17	立式体外冲击波按摩仪	<p>最大力度 10帕          频率档位 1-21HZ          质保 主机一年, 手柄工作头三个月          深度 1-8cm          频率和能量可以随意调节          10个不同身体部位可选.</p>	1	台
18	血型离心机	<p>1、整机全钢结构, 多层防爆设计, 304 不锈钢腔体, 确保人机安全;          2、采用微机处理器, 精准控制, 自动记忆自后一套运行程序; 醒目的红色数字显示; 快捷的按键编程; 运行中参数可修改, 转速和 RCF 可相互转换, 可按离心力设置离心;          3、采用大力矩无碳刷变频电机。多种转头, 并可根据试验要求设计各种适配器;          4、自动感应吸附门锁, 独立电机伺服, 停电应急开锁系统; 门锁、超速、不平衡等自检与保护;          5、0-9 档 10 种加速速率和 10 种减速速率;          转速增加幅度调节: 10 rpm~1000 rpm 多档可选;          仪器最高转速 ≥4000rpm;          最大离心力 ≥2390*g;          最大容量 ≥6×50ml;          可选配转子: 角转子 30×7ml, 角转子 12×15ml, 角转子 12×20ml, 角转子 6×50ml, 角转子 24×10ml 等;</p>	1	台

		12、转速精度：±20r/min；定时范围：1min~99min，最后一分钟以秒倒计时；		
19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5通道）	<p>测定项目：糖化血红蛋白 测量范围：4.0%~14.0% 检测原理：硼酸亲和层析/色谱法 样本要求：指尖末梢血或静脉血（EDTA抗凝） 样本量：无需定量（约3 μL） 质量控制：有符合国家糖化血红蛋白行业检测标准要求、并且经过药监部门注册的配套质控品（两个水平范围） 检测时间：单通道≤5分钟，四通道同时测量2分钟±0.5分钟/通道；一次可以检测4个标本； 操作系统：触摸屏操作，中文提示； 报告单位：可预先设定显示单位：NGSP单位%NGSP；IFCC单位mmol/mol 语音提示：全程语音提示操作（当语量设置大于1），音量可调节 打印功能：测试完成自动打印结果（当打印样本数量大于0），打印样本数量可调节 数据存储：≥1000组检测数据 数据端口：USB口 RJ45有线网络接口 RS 232-C串口 无线通信：WIFI, GPRS(不同的机型选配不同的通信方式) 供电方式：外置电源适配器供电 电源适配器交流输入：220V～±10%，1.5A，50–60Hz±1Hz 温度校正：利用温度传感器自动校正</p>	1	台
2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p>灭菌有效容积 100L，额定工作压力 0.22Mpa，额定工作温度 134°C，热均匀度≤±1°C。 计时选择范围 0~99min，温度选择范围 105–134°C 功率/电源电压：4500W/AC220V50HZ 设有自动进水，灭菌，计时，干燥，排气全自动功能。 安全性能：内室压力大于 0.02Mpa 时门不能打开，具有自锁功能，断水过热保护，电流过载自动切断，超压自动释放。 安全可靠全自动程序控制且 LED 液晶屏全程显示灭菌过程对话框，灭菌过程自动控制，无需监管，具有器械，敷料，液体，固定模式，自定义可自由设置灭菌温度，灭菌时间，干燥时间，操作方便，快捷，程序稳定，安全。 设有对蒸汽控制温度 105–134°C，以便对不同类型的物品用相适应的工作温度进行消毒灭菌。 设有计时器，当灭菌温度升至预选温度值时，计时器将自动倒计时，灭菌结束后将自动泄压排气并切断加热电</p>	1	台

		<p>源，排气泄压并发出报警声以提示程序工作结束。</p> <p>设有灭菌室内冷空气自动泄出装置，确保灭菌效果。</p> <p>装有开启式安全阀，正常灭菌时安全阀关闭，当灭菌器内压力超过最高允许使用范围时，安全阀能自动开启释放超压蒸汽，待灭菌器内压力回降至正常值时可自动关闭，起到确保安全的作用，</p> <p>蒸发器具有过热保护器，在未加水或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缺水现象时能自动切断电源，断水故障时泄压阀自动打开并将蒸汽排出。</p> <p>整机无压力表设计，无需进行计量强制检定，无需办理使用登记证。</p> <p>整机全部采用优质不锈钢制，具有耐腐蚀，易保养，使用寿命长，采用内循环，不向外排放大量高热蒸汽。</p> <p>内胆尺寸：Φ440×650mm ±20mm 外形尺寸：750×750×1250mm</p>		
21	便携式除颤仪	<p>1. 安全及工作环境要求：</p> <p>1.1 安全要求：符合 GB 9706.1-2007、GB 9706.8-2009 标准</p> <p>1.2 环境要求：符合 GB/T 14710-2009 标准</p> <p>1.3 储存温度：-40℃～70℃</p> <p>1.4 工作温度：在-20℃～55℃下，工作时长≥180 分钟（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p> <p>1.5 安全性：≥IP55 防尘防水等级；</p> <p>1.6 防摔性：能承受≥1.5m 高度 6 个面跌落无损</p> <p>2.1 整机重量：≤2.0kg(含体外电极)；</p> <p>2.2 产品采用双向波除颤技术，可根据不同身体重量(阻抗)提供相应的除颤能量模式；</p> <p>2.4 适用于成人及儿科；</p> <p>2.7 语音提示功能：具备中文语音提示功能；</p> <p>2.8 具有提手，可方便携带，为适合普通民众使用，防止误操作，设备操作面板上操作按键≤2 个（需提供实物图片）；</p> <p>2.9 除颤输出波形：双向截指数波形；</p> <p>2.7 最大输出能量≤200J；（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p> <p>2.8 最大 200J 除颤放电次数≥250 次；</p> <p>2.9 除颤脉冲最大电压：≤1100V；</p> <p>2.10 可除颤的阻抗范围：20 Ω～200 Ω；</p> <p>2.11 从开始分析到最高能量（200J）除颤放电准备好时间≤6s；（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p> <p>2.12 主机寿命：≥10 年；</p> <p>2.13 电池待机存放时间：≥5 年，除颤电极片有效期：≥2 年；</p> <p>2.14 具有红外数据传输功能；</p>	1	台

		2. 15 需实现 ECG 波形和声音的同步存储功能，可存储抢救记录数据，包括 ECG 波形、抢救事件记录、放电时间、除颤电击次数、录音文件等产品功能 3. 产品自检 3. 1 系统自检可检测除颤仪的电池电量、主处理器、存储器和程序、放电模块、按键、心电采集系统和除颤器整个系统等。自检主要包括：开机自检、实时自检、电池启动自检、自动检测、用户手动检测； 3. 2 可按日/周/月/季度进行自检，对设备自检的启动时间、检测周期进行设置并报告系统平台。		
22	血红蛋白分析仪	检测原理：叠氮高铁血红蛋白反应；采用双波长(570nm 和 880nm) 检测以实现浊度补偿。 定标：采用出厂定标（基于 ICSH 国际金标准）， 无需进一步校准。 适用样本：末梢血、静脉或动脉全血样本 测量范围：0 - 25.6 g/dL (0 - 256 g/L, 0 - 15.9 mmol/L) 获取检测结果速度：60 秒内 样本量：约 10μL 电源：AC 适配器或电池供电 质控：内置自测功能；可选购液体质控	1	台
23	急救箱 (有急救设备，国家标注)	1、外部 logo：通用红十字会标识。 2、轻便：铝材+环保 EVA 隔层。 3、外包尺寸：34*23*23cm ±2cm 5、携带方式：单肩/手提两种携带法。 6、内部构造：环保 EVA 防震发泡，可移动隔板四个，松紧带设计（横排一排，可安插器械），网兜三个，中间一个隔层托板。 7、外部构造：两把金属安全锁，软体肩带一条。	6	个
24	康复室、病房隐私帘	材质：100%涤纶。重量：190 克-300 克每平方米。 撕破强强为：经向 59 (N) 抗菌性：细菌减少百分率 99.00% 定制窗帘时，确保窗帘的宽度和高度符合实际需求，以达到最佳的遮光和装饰效果。	50	个
25	糖尿病人版膳食宝塔	每个宝塔里面免费搭配好的食物交换份模型 有 26 个	15	个
26	藏医(熨烙)	铁加木， 5cm*50cm±1cm	5	套
27	藏医(木烙)	木， 6cm*20cm±1cm (1*3 个为一套)	1	套
28	藏医(优觉)	木， 长款 1cm*45cm±1cm， 中款 15cm*6cm±1cm， 短款 15cm*13cm±1cm (1*3 个为一套)	2	套